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9.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新股申购、配售、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新股申购：IPO 公开发行的优质上市公司新股网上申购；

（5）配售：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网下配售、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

（6）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否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否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否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否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否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否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8,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8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27%。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 50,000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5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